

关于 2023 年财政帮扶政策、资金使用及 2024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2023 年财政帮扶政策制定情况

2023 年我区帮扶政策主要是省市区既往出台的有关政策。

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五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 号）和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市级以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济乡振字〔2022〕9 号）。具体如下：

（一）《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总体稳定

围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继续通过原有资金渠道巩固“三保障”。

（二）突出重点

突出重点地区，对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支持；突出重点群体，优先支持监测帮扶对象、脱贫户增收；突出重点内容，推动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

（三）聚焦关键

紧紧围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县域富民产业，支

持全产业链的关键环节，解决产业提档升级的关键制约。

（四）压实责任

压实县级主体责任，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资金项目指导监督管理责任，凝聚资金使用管理合力。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

（一）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鼓励各地顺应产业发展规律，立足当地优势资源禀赋，统筹支持产业发展的各渠道资金，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壮大县域富民产业，让农民群众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二）统筹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安排“雨露计划”补助，帮助提升就业能力。

（三）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

各地可因地制宜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实施项目建设。

（四）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各地严格安排使用资金，不得将资金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三、强化项目实施管理

（一）建立健全项目库

高度重视项目储备工作，切实加强项目库建设管理。

（二）严把项目入库质量

按程序组织开展入库项目报审工作，严格入库项目论证。

（三）做好项目实施准备

根据年度资金安排，从项目库中提取项目，匹配项目资金，提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

（四）有序推进项目实施

应按照批准同意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方案。

（五）规范项目管理费提取使用

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

四、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一）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

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本级使用的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二）落实全面绩效管理

主管部门承担项目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

（三）开展定期跟踪督促

在项目推进重点环节或重要施工季节，根据需要开展专门调度。

（四）抓细政策落实工作

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政策和工作要求，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二）《关于做好2022年度市级以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把握原则

（一）坚持统筹安排

按照突出重点、集中发力的原则，对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地方财力相对薄弱的区县加大倾斜支持力度。

（二）坚持集中使用

本着集中连片、整合资源、综合治理、整体推进的原则，强化区域性扶持、系统性推进。

（三）坚持补齐短板

优先安排脱贫村以及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数量较多的村，补齐必要的短板弱项。

（四）坚持依规使用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精准安排、高效使用资金。

二、资金使用方向

（一）衔接推进区建设

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推进区建设。

（二）产业发展

支持乡村特色产业、主导产业提档升级，重点补上技术、设施、营销、服务等短板。

（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坚持系统性谋划设计，一体化推进实施，着力加强村庄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建设。

（四）“雨露计划”补助

对帮扶对象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资金，给予一定补

助。

（五）乡村公益性岗位

对帮扶对象中从事乡村公益岗位人员进行补助。

（六）绩效评价奖励

获评“优秀”等次县区，给予一定补助。

（七）其他使用方向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资金拨付时限要求

强化财政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二）扎实做好项目谋划储备

做好资金合规性审查，切实提高储备项目质量。

（三）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健全项目和资金管理运行机制，完善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长效机制。

（四）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监管

健全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通报制度，及时发现纠正存在的风险和问题。

第二部分：2023年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我区共计拨付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3771.8万元，其中：

（一）上级专项资金2595.8万元

1. 济财农整指[2023]8号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补助）-雨露计划补助7.8万元，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12万

元，衔接推进区任务资金 1500 万元，巩固脱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500 万元。

2. 济财农整指[2023]14 号 2023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6 万元，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20 万元。

3. 济财农整指[2023]53 号 2023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中央、省财政补助) 50 万元。

4. 济财农整指[2023]17 号 2023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补助) 500 万元。

(二) 区级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176 万元

光伏项目 250 万元，潘河崖种植棚项目 180 万元，港沟温室大棚项目 744.5 万元，雨露计划项目 1 万元，小额信贷 0.5 万元。

第三部分：2024 年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我区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预算 947.3 万元，包括：

光伏项目 445.8 经费万元，农业生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费 495 万元；部分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居民医保个人部分全额代缴项目经费 6.5 万元，特此说明。